



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资金

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惠安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惠安县医院

编制单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资金

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编 制 单 位：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赖桥泉

主 评 人： 陈燕敏（注册会计师）

编 制 人 员： 范富琳（项目组成员）

吴文静（项目组成员）

协助编制人员： 林丽敏（中级会计师）

校 对 人： 翁燕瑜（中级经济师）

复 核 人： 王梅玲（中级会计师）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一）项目背景 2

 （二）项目建设规模 3

 （三）项目工期 3

 （四）项目主要参与方 3

 （五）项目立项程序和依据 3

 （六）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4

 （七）目标完成计划 4

二、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 4

 （一）组织情况 4

 （二）关键节点 5

三、项目资金安排与资金执行情况 5

 （一）项目投资及筹措 5

 1.项目总投资 5

 2.项目资金筹措 6

 （二）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情况 6

 （三）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7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 7

 （二）对象和范围 8

 （三）评价依据 8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9

 1、评价原则 9

 2、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五）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2

 1、评价方法 12

 2、评价标准 12

 （六）事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六、事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得分情况明细表 14

 （二）具体分析 16

 1.决策 16

 （1）项目立项 16

 （2）前期工作 16

 （3）预算管理 17

 （4）专项债券安排 17

 2.管理 18

 （1）专项债券管理 18

 （2）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

 （3）绩效管理 21

 （4）项目组织管理 21



3.产出 22

 (1) 产出数量 22

 (2) 产出质量 22

 (3) 产出时效 22

4.成本 23

 (1) 经济成本指标 23

 (2) 社会成本指标 23

 (3) 生态成本指标 24

七、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主要问题 24

 (一) 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缓慢，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24

 (二)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闲置超过 1 年 24

 (三) 项目收入、成本预测合理性不足 25

 (四) 建设成本控制需加大力度 26

八、建议 26

 (一) 提高前期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26

 (二) 合理进行收益预测、合理举债、合理确定项目规模 27

 (三) 加大建设成本控制力度 27

九、对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的预测 27

十、 附件 27

附件 1: 项目现金流量表（修订） 28

附件 2: 编制单位签章 32

附件 3: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33



前 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接受惠安县财政局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对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开展事中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的要求,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供惠安县财政局了解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的项目支出成效、工程组织管理及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福建省惠安县医院的前身是仁世医院，1902年由基督教伦敦会创办；1952年10月由惠安县人民政府接管，更名为惠安县医院，是全县唯一的一家集急救、医疗、预防、保健、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并先后多次被省、市、县授予“文明医院”“先进集体”等荣誉。

惠安县医院现有编制床位800张，实际开放床位600张，医院占地26666.88 m²，建筑面积55000.00 m²。惠安县医院现有床均用地面积仅为33.33 m²，床均建筑面积仅为68.75 m²，均大大低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08）指标的要求，严重制约了惠安县医院服务能力的提升；由于群众受就医观念和交通便利的影响，本应在基层医疗机构解决的常见病和多发病，多数病人涌入县级医院就诊，甚至更上级医院就诊，导致县级医院超负荷运转，门诊拥挤、病床紧张的问题日益突出。同时，惠安县医院现址位于老城区，建筑布局滞后，功能分区及诊疗流程不合理，空间有限，服务不便，受场所限制难以扩大规模，故拟在紫山镇规划建设新院解决现有院区规模不足的问题。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住院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惠安县医疗资源分布不均，惠西片区医疗卫生条件较为薄弱，不能满足当地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同时现有的医疗布局情况阻碍了当地卫生事业的发展，医疗用房功能布局不合理，现有条件不能满足需求。惠西片区作为惠安县的重要发展区域之一在城镇

发展结构中的重要地位日趋显著。分院的建设可以调整结构、改善医疗环境和布局，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缓解惠安县医疗资源不足问题，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二）项目建设规模

惠安县医院分院规划按三乙综合医院标准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21170.00m²，总建筑面积 19271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3810.00m²，地下建筑面积 48900.00m²，项目建成后可设 1000 张床位。项目主要建设住院楼、门诊医技综合楼、感染科综合楼、后勤楼、配套附属用房地下室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设施，估算静态总投资 132173.41 万元。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 5 年。

（四）项目主要参与方

主管部门：惠安县卫生健康局

建设单位：惠安县医院

代建单位：惠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易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项目立项程序和依据

《惠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惠西片区相关社会事业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17）88 号提出建设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采用代建制，由惠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负责实施。

2018 年 7 月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建议书由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通过。

2020 年 5 月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通过。

（六）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促进惠安县医疗水平的进一步发展，更好地解决医疗资源不足问题，提高全县公共服务的整体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加快全县构建和谐社会的步伐。

（七）目标完成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建设成本合理可控，项目收益达到预期，确保专项债券资金正常还本付息。

二、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

（一）组织情况

本项目由惠安县政府委托惠安县医院作为项目业主统一开展惠安县医院分院建设相关工作，惠安县医院委托惠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代建单位，负责组织并开展项目建设。

2021 年 10 月 15 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惠安县医院分院建设项目正式进入施工阶段。2023 年 12 月 21 日主体工程建设通过五方验收。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配套设备采购、医疗专项、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工作多数仍处于前期工作，将影响项目建设进度，预计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8 月。



(二) 关键节点

表 1: 项目关键节点

1	2018 年 3 月	颁发项目建设选址意见书
2	2018 年 7 月	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
3	2018 年 8 月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4	2018 年 9 月	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2020 年 5 月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第二次)
6	2020 年 9 月	完成环评批复
7	2020 年 12 月	完成土地划拨批复
8	2020 年 12 月	颁发分院项目不动产权证
9	2020 年 12 月	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	2021 年 2 月	完成概算批复
11	2021 年 6 月	主体工程开标
12	2021 年 10 月	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	2021 年 10 月	主体工程开工
14	2023 年 12 月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

三、项目资金安排与资金执行情况

(一) 项目投资及筹措

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132173.41 万元，动态总投资 142871.6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12749.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633.06 万元，预备费 9790.6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591.5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费 106.70 万元。本项目分年投资计划如下：



表 2：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合计	2021-2022	剩余建设期		
				2023	2024	2025
1	建安工程费	112749.73	62482.35	18459.48	17723.16	14084.74
2	工程建设费其他费	9633.06	6506.94	2542.9	233.29	349.93
3	基本预备费	9790.62	129.09	8096.14	626.16	939.23
4	建设期利息费（专项债）	10591.5	2766.5	2142.5	2556.5	3126
	专项债发行费	106.7	60.5	11	16.5	18.7
合计		142871.61	71945.38	17723.16	21155.61	18518.6

2.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补助 6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7000.00 万元，建设单位自筹 45271.61 万元。具体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表 3：资金筹措表

序号	项目	已筹资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	上级财政补助	600.00				600.00
2	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3	专项债券	55,000.00	10,000.00	15,000.00	17,000.00	97,000.00
4	自筹资金			22,500.99	22,770.62	45,271.61
5	市场化融资					
合计		55,600.00	10,000.00	37,500.99	39,770.62	142,871.61

（二）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2023 年共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申请 65000.00 万元，实际到位 65000.00 万元，到位率 100%，具体详见下表 4：



表 4：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明细表

序号	发行日期	金额	利率	期限
1	2020 年	10000	3.57%	20
2	2020 年	5000	3.93%	20
3	2021 年	20000	3.83%	20
4	2022 年	20000	3.32%	20
5	2023 年	10000	3.18%	20
合计		65000.00		

（三）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发行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5000.00 万元，已支出 60813.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 93.56%。

表 5：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时间	专项债资金	实际支出
2020	15000	2756.56
2021	20000	2830.19
2022	20000	38183.48
2023	10000	16228.78
2024	0	814.00
总计	65000	60813.00
资金使用率	93.56%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

况开展事中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成本等四方面，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工程组织管理及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二）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3年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评价范围为项目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惠安县医院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项目决策、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工程组织实施管理情况、项目形成资产情况及工程成本控制措施等方面。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 5、《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惠政文〔2016〕179号）；
- 6、《惠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7、《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08）；
- 8、年度项目进展情况及验收报告、相关合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9、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事中绩效评价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独立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简便有效原则。

2、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的相关规定设计。由于本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属于事中评价，与事后绩效评价有所不同，事中项目由于项目产出可能未全部实现、效益未发挥，故在产出上减少权重分，且不再设置效益类指标，而更加重视对项目决策、工程管理与资金管理层面的评价，故本次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仅围绕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成本进行设计。

（2）指标体系

此次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说明、评分标准6个部分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29个。具体详见下表：

表6：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事中绩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1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3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3
4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2
5		预算管理	造价管理规范性	项目初设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编制与报审规范性。	4
6		专项债券安排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的相符情况。	2
7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情况。	3
8	管理	专项债券管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以反映和考察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情况。	3
9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的融资成本。	3
10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本息偿还的实际执行情况。	3
11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合理。	6
12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4
13			专项债券期限结构合理性	专项债券的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用以反映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确定的合理情况。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14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自筹资金到位率	自筹资金实际到位数与应到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自筹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自筹资金。 应到位自筹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应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自筹资金。	2
15			资金使用率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3
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17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情况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规定，针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管理，形成目标设置、监控、自评、结果运用的闭环管理。	4
18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19			项目管理规范性	项目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20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
21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2
22		产出数量	主体工程完工率	评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主体工程完工情况	6
23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情况	评价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且工程一次交验合格。	6
24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资金及时足额支付，用以反映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合理程度。	6
25			项目进度管理	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建设进度实施，是否存在延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实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施和控制情况。	
26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反映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情况。建设单位应对项目预期收益有较客观的了解，并根据专项债还本付息能力进行建设规模的确定，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造价规定进行工程款计量。	8
27		社会成本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评价建设单位是否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28			社会负面舆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2
29		生态成本指标	环保控制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需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且满足当地相关考核要求。	2
30	合计				100

（3）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高于或等于90（含）的为“优”；

80分（含）～90分的为“良”；

60分（含）～80分的为“中”；

低于60分的为“差”。

（五）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事中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事中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本项目采用的事中绩效评价方法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2、评价标准



事中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事中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项目主要涉及计划标准与行业标准两种评价标准。

（六）事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4年8月，我中心根据惠安县财政局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与分析、座谈等方式进行全方位评价。

根据事中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我中心评价小组对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事中绩效评价工程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数据采集、书面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社会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必要的事中绩效评价程序，并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按照评价小组编制的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事中绩效评价项目事中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81.97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7：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事中绩效评价项目事中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比例
决策	18	16	88.89%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比例
管理	44	35.97	81.74%
产出	24	18	75.00%
成本	14	12	85.71%
合计	100	81.97	81.97%
项目评价等级	良		

六、事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得分情况明细表

表 8: 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事中绩效评价项目
事中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1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3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及时、充分	部分前期工作进度慢	3	1
4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5		预算管理	造价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6		专项债券安排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匹配	匹配	2	2
7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匹配	匹配	3	3
8	管理	专项债券管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9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3	3
10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按规定时间金额支付利息	已按规定时间金额支付利息	3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11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测算合理	不合理	6	0
12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匹配	本息覆盖倍数 1.36	4	4
13			专项债券期限结构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4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自筹资金到位率	到位	到位	2	2
15			资金使用率	100%	94%	3	0.97
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17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规范	4	4
18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9			项目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20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	已整改	2	2
21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22	产出	产出数量	主体工程完工率	100%	100.00%	6	6
23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情况	100%一次交验合格	100%一次交验合格	6	6
24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匹配	匹配	6	6
25			项目进度管理	按时建设完成	项目进度延误 8 个月	6	0
26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合理，严格按照造价规定进行工程款计量。	项目规模偏大，建设成本需进一步加强控制	8	6
27		社会成本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未发生	未发生	2	2
28			社会负面舆论	未发生	未发生	2	2
29		生态成本	环保控制	无环保投诉	无环保投诉	2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本指标					
30	合计					100	81.97

（二）具体分析

1.决策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分，得2分）：

2023年度惠安县医院分院建设项目被纳入惠安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重点项目，项目建设将解决现有惠安县医院规模不足的问题，是提升惠安县医院服务能力的需要，缓解惠安县医疗资源严重不足问题，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项目的立项符合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项目主管部门惠安县卫生健康局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得2分）：

本项目通过《惠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惠西片区相关社会事业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17）88号研究决定实施，并开展了可行性研究、项目初步设计，相关文件经县发改局批复通过。专项债券发行前编制了一案两书，履行必要的发债手续，评价认为，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及集体决策，立项程序符合要求。

（2）前期工作

①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满分3分，得1分）：

根据《惠安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惠安县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期限为 2017—2020 年。2018 年 3 月项目完成选址，9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0 年 5 月，完成项目可研批复，9 月完成环评批复，11 月完成土地划拨批复；2021 年 2 月，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初设概算批复，6 月完成项目招投标、10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当月开工建设。其中，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概算批复及招投标工作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第 1 笔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在 2020 年 5 月完成发行，由于前期工作滞后，2020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闲置超过 1 年，2023 年因医疗专项、配套设备采购、内部装修等前期工作推进慢，也导致 3817 万元资金闲置超过 1 年。

②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本项目勘察、设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项目正式开工前已取得环评报告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期工作开展规范。

（3）预算管理

①造价管理规范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初设概算与预算编制，其中初设概算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查与批复，预算无需审查，待结算时再统一审查。

（4）专项债券安排

①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惠安县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中的卫生健康（公共卫生设施）领域，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本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 136319.07 万元，动态总投资 147017.27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共计 97000 万元，占比 65.98%，专项债券的申请额度根据建设单位对自筹资金以外的资金缺口进行确定，与实际需要相符。

2.管理

（1）专项债券管理

①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根据惠安县财政局提供资料显示，本项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设置了专项债券还本科目（科目编号 2320498）及专项债券付息科目（科目编号 2310498），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已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

②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满分 3 分，得 3 分）：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183 万元，由于项目配套设备、医疗专项招标采购尚未启动，剩余 3187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闲置，该情况属短期现象，可通过加快项目进度或调

整项目计划来解决，考虑闲置因素后，项目收益仍然能够覆盖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本息，故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合理可控。

③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满分3分，得3分）：

本项目2023年共计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000万元，年利率2.96%，半年付息，起息日为2023年3月23日，第一次利息148万元已及时支付，专项债还本付息公告于2023年9月11日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完毕。

④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满分6分，得0分）：

当前国家推行DRG付费，以解决医疗费用不断增长的情况，2022年10月，惠安县医院纳入泉州市首批正式实行CHS-DRG付费的医疗机构名单。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数据显示，2023年以来，在惠安县医院就医的群众次均医疗费用正不断下降，故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收入预测以每年5%的比例不断增长欠合理。

本项目建成后还需进行医疗设备采购，该部分投资金额较大，专项债申请实施方案中的预测中未包含该项支出，固定资产修理费中也未考虑该情况，将对政府专项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较大程度的高估。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数据，县医院总院日均门诊人次约700人/天，实施方案中，分院的门诊人次预测3000人/天，门诊人次一般与床位数成比例，在总院与分院床位数600:1000的情况下，门诊人次700:3000，对分院门诊人次的预测明显偏高。另外，官网显示当前次均门诊费用约200元/次，实施方案预测数值（150元/次）偏低。

员工基本工资的预测数额偏低，且未考虑五险一金，实际成

本将略高于预测数值。

综上，本项目的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有待加强。

⑤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评价人员通过官网数据查找并与建设单位沟通了解后，对本项目预期收益进行重新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1.36，预期收支可实现平衡，项目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

⑥专项债券期限结构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项目可使用期限超过 20 年，超过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前期无还本压力，后期预期收益足以还本，故认为专项债券期限结构合理。

（2）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①自筹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项目自筹资金已到位，但还未支出，为确保专项债券实质性拨付，当前费用均使用专项债券支出。

②资金使用率（满分 3 分，得 0.97 分）：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共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5000.00 万元，已支出 60813.00 万元，剩 3187 万元，由于项目配套设备、医疗专项招标采购尚未启动，该部分专项债券资金尚未支出，存于施工单位共管账户，用于后续工程的进度款及验收结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 93.56%。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债券资金的使用均附有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发票、银行凭证等，相关审批表通过建设单位签字、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盖章，财务资料归档规范、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资金的支出方向符合文件规定的债券资金用途。

(3) 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情况（满分 4 分，得 4 分）：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申请时设置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合理可行、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在每季度结束后对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自主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至财政部门，绩效管理较为规范。

(4) 项目组织管理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建设单位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并在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监理及施工单位管理办法、工程建设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质量事故报告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

②项目管理规范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本项目未涉及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工作，建设单位对项目合同书、已验收工程的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材料整理完整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

③问题整改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报告，本项目在建设工程中被检查出的问题均已及时整改，并附整改完成照片证明，

整改措施全面有效，符合要求。

④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满分 2 分，得 2 分）：

本项目申请债券信息及还本付息信息已按照规定在惠安县人民政府官网中政府债务栏以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

3.产出

（1）产出数量

①主体工程完工率（满分 6 分，得 6 分）：

按照合同约定，主体工程合同工期 1095 天，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开工，故 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应完成建设。根据县医院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2023 年 12 月 21 日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主体工程完工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2）产出质量

①工程验收情况（满分 6 分，得 6 分）：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具备验收条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一次验收合格。

（3）产出时效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满分 6 分，得 6 分）：

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资金拨付和支出总进度与项目建设总进度相匹配。

②项目工期进度管理（满分 6 分，得 0 分）：

根据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底完成建设，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截至评价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内部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以及园林绿化景观等子项，多数仍在开展前期工作，尚未进入招标采购环节，按照目前的进度，预计将在 2026 年下半年完成本项目，项目进度延误，该指标不得分。

4.成本

（1）经济成本指标

①建设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8 分，得 6 分）：

与现状惠安县医院总院规模对比，县医院分院规模的控制力度有待加强，例如，电梯建设数量：总院现状安装电梯 18 座，分院 54 座，不仅建设成本高，后续运行成本（能耗、维护维修成本）也将是一笔较大支出；空调类型：总院空调多采用壁挂式、柜式，分院均设计为中央空调，中央空调采购、安装及维护维修费用远高于其他类空调，将增加项目建设成本及后续运营支出。另外，考虑到项目建成后，还需添置医疗设备，故在下一步项目建设过程应加大建设成本控制措施，将更多资金用于医疗设备购置，在节省财政资金的同时，还要确保县医院分院顺利运营。

（2）社会成本指标

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满分 2 分，得 2 分）：

建设单位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每月均联合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月度安全检查工作，出具《安全监理通知单》，指出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均对检查结果进行了整改，并制作了《监理通知回复单》。监理公司出具了安全事故证明，

施工阶段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 2 分，得 2 分。

②社会负面舆论（满分 2 分，得 2 分）：

评价小组查阅了泉州市政府网、惠安县政府网及主要新闻媒体，未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3）生态成本指标

评价小组查询了环保部门相关公告，未发现本项目因环保问题被曝光、通报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满分 2 分，得 2 分。

七、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缓慢，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县卫健重点办例会上提出要加快组织医疗专项（医用气体的正、负压机房、医用纯水、空调、感染科新风系统、污水处理、智能化系统等）的采购工作，加紧和设计院对接二次装修设计，争取在 2023 年初完成招标任务。2023 年 12 月 21 日，县医院分院主体工程已完工，然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上所提到子项目多数仍处于前期工作，未进入采购招标环节，该情况预计将导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相较预期的 2025 年底延误 8 个月以上。前期工作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县领导人事变动导致的决策环节延长。

（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闲置超过 1 年

由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缓慢,导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存在闲置超过 1 年的情况。2020 年 5 月发行本项目第一笔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但由于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概算批复及招投标工作滞后,2021 年 10 月项目主体工程才开工,截至 2021 年 5 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满 1 年),该笔债券资金仅支出 4000 万元,有 6000 万元债券资金闲置超过 1 年。

2023 年 3 月 23 日,当年度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183 万元,由于项目配套设备、医疗专项招标采购尚未启动,剩余 3187 万元债券资金闲置超过 1 年,存于施工单位共管账户,用于后续工程的进度款及验收结算。

(三) 项目收入、成本预测合理性不足

1.当前国家推行 DRG 付费,以解决医疗费用不断增长的情况,2022 年 10 月,惠安县医院纳入泉州市首批正式实行 CHS-DRG 付费的医疗机构名单,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数据,2023 年以来,在惠安县医院就医的群众次均医疗费用正在不断下降,故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收入预测以每年 5%的比例不断增长欠合理。

2.本项目建成后还需进行医疗设备采购,该部分投资金额较大,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未包含该项支出的预测,固定资产修理费中也未考虑该情况,将对专项债的偿债能力造成较大程度的高估。

3.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数据,县医院总院日均门诊人次约 700 人/天,实施方案中,分院的门诊人次预测 3000 人/天,

门诊人次一般与床位数成比例，在总院与分院床位数 600:1000 的情况下，门诊人次 700:3000，对分院门诊人次的预测明显偏高。另外，官网显示当前次均门诊费用约 200 元/次，实施方案预测数值（150 元/次）偏低。

4.员工基本工资的预测数额偏低，且未考虑五险一金，实际成本将略高于预测数值。

（四）建设成本控制需加大力度

评价人员对项目建设规模进行评价时发现，电梯建设数量，总院现状安装电梯 18 座，分院 54 座，不仅建设成本高，后续运行成本（能耗、维护维修成本）也将是一笔较大支出；空调类型，总院空调多采用壁挂式、柜式，分院均设计为中央空调，采购、安装及维护维修费用远高于其他类空调，将增加项目建设成本。另外，根据调整后重新测算的项目现金流量表，本项目的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刚刚达到要求（惠安县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要求 1.3 以上）。考虑到项目建成后还需进行医疗设备采购，在专项债本息覆盖倍数不算高的情况下，下一步项目建设过程应加大建设成本控制措施，将更多资金用于医疗设备购置，以减轻县医院分院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压力。

八、建议

（一）提高前期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建设单位应加强向上沟通，提高前期工作效率，合理安排项目节点完成时限计划。针对项目实施进度推进缓慢等问题，应加快资源统筹，加大协调力度，推动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完工。



（二）合理进行收益预测、合理举债、合理确定项目规模

预期收益测算是项目决策管理的重要依据,管理的关键在决策,决策的关键在预测,合理可行的财务预测,直接关系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可行性。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预估项目收入、成本费用数据,数据预测应依据充分,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收益情况,根据项目的偿债能力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并在偿债能力范围内对项目建设规模进行确定。

（三）加大建设成本控制力度

目前工程仍未完工,在下一步项目建设过程应加大建设成本控制措施,有必要的,可甩掉不必要建设内容,减少专项债券发债金额,以降低建设成本和专项债还本付息压力,争取保留更多的资金用于后续医疗设备的购置。

九、对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的预测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完成惠安县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工程争取一次交验合格,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027 年分院进入运营期后,县财政局对口股室应督促建设单位上报运营期收益计划表,运营期内每年由建设单位惠安县医院向县财政上缴工程收益,用于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十、附件

附件 1: 项目现金流量表(修订)

附件 2: 编制单位签章

附件 3: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项目现金流量表（修订）

序号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往期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往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一、项目预期收入（预期资产评估价值）	972,388					30,450	33,020	35,778	37,153	38,585	40,075	41,627	43,242
（一）项目自身经营收入	972,388					30,450	33,020	35,778	37,153	38,585	40,075	41,627	43,242
1.门诊收入（万元/年）	448,416					10,950	12,935	15,090	15,845	16,637	17,469	18,343	19,260
日均门诊量（次）						1,200	1,35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门诊次均收费（元/次）						250	263	276	289	304	319	335	352
2.住院收入（万元/年）	523,972					19,500	20,085	20,688	21,308	21,947	22,606	23,284	23,983
病房床数量（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住院次均费用（元/次）						6,500	6,695	6,896	7,103	7,316	7,535	7,761	7,994
周转次数(次/年)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二、项目资金来源	142,872	71,945	31,252	21,156	18,519								
（一）财政安排资金	600	600											
其中：上级财政补助	600	600											
（二）单位自筹资金	45,272	16,345	21,252	6,156	1,519								
（三）地方专项债券	97,000	55,000	10,000	15,000	17,000								
三、项目建设支出	201,090	71,945	31,252	21,156	18,519	3,441	3,441	3,441	3,441	3,441	3,441	3,441	3,441
其中：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68,810	2,767	2,143	2,557	3,126	3,441	3,441	3,441	3,441	3,441	3,441	3,441	3,441
财务费用-专项债发行费	107	61	11	17	19								



序号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往期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往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四、项目运营支出	746,197					29,316	30,543	31,739	32,342	32,963	33,609	34,282	34,983
1.卫生材料、药品及相关耗材费用（年收入的40%）	388,955					12,180	13,208	14,311	14,861	15,434	16,030	16,651	17,297
2.工资及福利费用	301,644					15,082	15,082	15,082	15,082	15,082	15,082	15,082	15,082
3.修理费（设备的原值的1.5%）	22,81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4.管理费用（收入的3%）	29,172					914	991	1,073	1,115	1,158	1,202	1,249	1,297
5.医疗风险基金（收入的0.4%）	3,614						122	132	143	149	154	160	167
五、专项债券还本	97,000												
七、资金平衡情况	253,470					2,547	4,405	6,404	7,478	8,606	9,790	11,033	12,339
1.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2,307	-3,271	-2,672	-1,302	880	3,905	7,808
2.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70,973					-2,307	-964	598	1,371	2,181	3,025	3,904	4,818
3.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2,307	-3,271	-2,672	-1,302	880	3,905	7,808	12,627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6												



续表:

序号	合计	运营期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一、项目预期收入（预期资产评估价值）	972,388	44,925	46,677	48,502	50,403	52,383	54,446	56,596	58,836	61,170	63,603	66,138	68,781
（一）项目自身经营收入	972,388	44,925	46,677	48,502	50,403	52,383	54,446	56,596	58,836	61,170	63,603	66,138	68,781
1.门诊收入（万元/年）	448,416	20,223	21,234	22,295	23,410	24,581	25,810	27,100	28,455	29,878	31,372	32,941	34,588
2.日均门诊量（次）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3.门诊人次收费（元/次）		369	388	407	428	449	471	495	520	546	573	602	632
4.住院收入（万元/年）	523,972	24,702	25,443	26,206	26,993	27,802	28,636	29,495	30,380	31,292	32,231	33,197	34,193
5.病房床位数量（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住院人次费用（元/次）		8,234	8,481	8,735	8,998	9,267	9,545	9,832	10,127	10,431	10,744	11,066	11,398
7.周转次数（次/年）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二、项目资金来源	142,872												
（一）财政安排资金	600												
其中：上级财政补助	600												
（二）单位自筹资金	45,272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7,000												
三、项目建设支出	201,090	3,441	3,441	3,441	3,441	3,441	3,441	3,262	2,504	1,789	1,298	884	315
其中：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68,810	3,441	3,441	3,441	3,441	3,441	3,441	3,262	2,504	1,789	1,298	884	315
财务费用专项债发行费	107												
四、项目运营支出	746,197	35,713	36,474	37,265	38,090	38,949	39,844	40,777	41,749	42,761	43,817	44,917	46,063



序号	合计	运营期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1.卫生材料、药品及相关耗材费用（年收入的 40%）	388,955	17,970	18,671	19,401	20,161	20,953	21,778	22,638	23,534	24,468	25,441	26,455	27,512
2.工资及福利费用	301,644	15,082	15,082	15,082	15,082	15,082	15,082	15,082	15,082	15,082	15,082	15,082	15,082
3.修理费（设备的原值的 1.5%）	22,81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4.管理费用（收入的 3%）	29,172	1,348	1,400	1,455	1,512	1,571	1,633	1,698	1,765	1,835	1,908	1,984	2,063
5.医疗风险基金（收入的 0.4%）	3,614	173	180	187	194	202	210	218	226	235	245	254	265
6.医疗设备购置成本	97,000												
五、专项债券还本	253,470							15,000	20,000	20,000	10,000	15,000	17,000
七、资金平衡情况		13,709	15,149	16,660	18,247	19,913	21,663	8,679	6,365	9,106	21,723	19,370	20,284
1.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70,973	12,627	18,398	25,160	32,957	41,829	51,822	62,984	60,541	55,124	51,744	60,232	65,569
2.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5,771	6,763	7,796	8,872	9,993	11,162	-2,443	-5,417	-3,380	8,488	5,338	5,403
3.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1.36	18,398	25,160	32,957	41,829	51,822	62,984	60,541	55,124	51,744	60,232	65,569	70,973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972,388												

附件 2：编制单位签章

项 目
名 称 惠安县医院分院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事中绩效评价

编 制
单 位
(盖章)



主评人
(签章)



校对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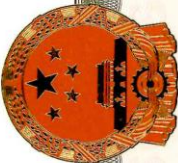


复核人
(签章)



时间 2024 年 11 月

附件 3：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33U0FL6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超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艺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清洗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07日至 2050年05月06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B幢23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